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采　购　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采购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2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39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中国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77707548259258&channelCode=D370102

建设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598919079880795&channelCode=D370102

中信银行 http://www.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29951278361786&channelCode=D37010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响应人应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2、项目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640000.00元

最高限价：64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640000.00	640000.00	是	64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采购内容：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系统梳理港区水利现状及存在问题，围绕区域水网建设统筹谋划水资源配置、河湖水系连通、调蓄节点、河道治理工程，明确规划河道建设时序，谋划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智慧水务（智慧水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5.2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标段

5.3服务地点：航空港区区域内

5.4服务质量要求：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行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5.5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2个月。

6、合同履行期限：按合同执行。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6年10月09日至2026年10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

3.方式：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www.zzhkgggzy.cn:18082/）”网站，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及“市场主体入库”后，凭CA数字证书参与采购文件下载等交易活动，具体操作事宜详见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zhkgggzy.cn:18082/）递交（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送达（上传）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6年10月30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采购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3.本项目支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平台操作手册及相关文件合集》。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300米路北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地址：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电　　话：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 款 名 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 11 号 1 号楼 A 座 5 楼 地址：李杰伟、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电话：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1.1.4	项目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内容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系统梳理港区水利现状及存在问题，围绕区域水网建设统筹谋划水资源配置、河湖水系连通、调蓄节点、河道治理工程，明确规划河道建设时序，谋划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智慧水务（智慧水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1.3.2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共计 2 个月。
1.3.3	服务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符合国家、行业地方法律法规及现相关规范要求，通过相关部门审查。
1.3.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进行采购，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注：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的信用情况（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进行查询、打印留存。若在开标当天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该供应商为无效响应。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5 日前； 提出问题的格式要求：将需澄清的问题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网站进行提问（并及时通知代理机构），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在规定时间后提交的疑问，采购人有权不予受理。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1	偏离	技术部分：不允许偏离
2.1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外，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均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	时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5 日 形式：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提出。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请供应商登录“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磋商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3.3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	时间：/ 形式：供应商自行在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站“更正公告”和系统内部“答疑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无需提供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确认文件。因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开启时间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	构成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
3.2.2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640000.00 元 最高限价：640000.00元 注：供应商的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2	磋商报价	1、首次报价为电子响应文件书面报价

		2、供应商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第一次报价必须按照磋商文件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第二次报价不得高于第一次报价
3.3.1	磋商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4	磋商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磋商不收取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响应承诺函。
3.4	磋商承诺函	磋商承诺函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格式完成承诺，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磋商承诺函具有法律约束力，违背相关承诺的供应商，采购人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供应商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响应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供应商须使用电子交易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并按要求上传经CA锁签章和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注：电子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扫描方式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10 月 30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4.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通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磋商响应文件	否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开启时间：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同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地点
5.3.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及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3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名

6.3.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6.4.1	合同签订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公告公布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线上合同签订”（根据“关于推进区内政府采购项目线上合同签订工作的通知http://hkgq.hngp.gov.cn/hkgq/content?infoId=1689332569971084&channelCode=D370403”相关要求执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8.5.2	质疑函和提出的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下列通讯地址： 采购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郑州航空港区新港大道与星港路交叉口向西 300 米路北 联系人：牛老师 联系方式：0371-86199085 代理机构：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高新区莲花街11号1号楼A座5楼 联系人：苟燕涛、朱登凯、郑兵、刘伟鹏 联系方式：0371-61692188　19939364607 提出质疑（须加盖单位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注明联系方式，并附被授权人授权书及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逾期不再接收。（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2、采购人若发现供应商有借用资质、弄虚作假投标等行为时，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采购人将通报有关监督

	方式	部门，按有关政府采购制度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的，还应当予以赔偿。 3、成交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转包给他人。如发现转包，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而造成采购人的经济损失，应由相关成交单位负责赔偿。 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9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具体按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中的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成交金额作为计费基数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交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交纳。 招标代理费转账账户： 单位名称：智远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郑州翰林国际支行 银行账号：4111 6899 9011 0005 8614 7 银行行号：301491001059 转账备注 项目名称 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是	
10.2	（1）电子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按照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系统要求格式制作的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上传完毕。如有相关技术问题请咨询技术支持电话：0371-61318573。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现场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任何文件资料或物品。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https://www.zzhkgggzy.cn:18182/BidOpeningHall/bidhall/henan/login.htm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不见面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共服务—下载专区”栏目内的《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 （3）如投标人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4）因交易中心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5）投标人将评审环节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附在投标文件中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再提供原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此作真实性承诺，但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可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人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提供给第三人。
10.4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按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0.5	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 （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10.6	本项目执行促进小微型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文件，本项目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

	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次采购项目所属行业类别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注：本磋商文件中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内容为准。

1.总则

1.1 磋商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采购项目。

1.1.2 本磋商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磋商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磋商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磋商项目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磋商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服务地点、质量标准

1.3.1 本磋商项目的采购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磋商项目的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合格投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磋商公正性；

(2)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3) 与本磋商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4) 为本磋商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5) 为本磋商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6) 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1.12.1 本项目不允许偏离。

2.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内容及要求；

（6）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

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响应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已报名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磋商响应文件

3.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详见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本次报价采用总价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服务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2 本次报价不得高于预算金额，高于预算金额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磋商保证金：不要求。

3.5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磋商报价、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磋商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 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首次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修改的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规定进行编制、密封递交。

5. 竞争性磋商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5.1.1 本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供应商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由法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

5.1.2 供应商代表还需要携带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数字证书（法人章、单位公章），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及确认开标等。

5.2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登录开评标系统；

（2）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

（3）开标倒计时；

（4）公布投标单位名单；

（5）投标单位信息；

（6）投标单位解密；

（7）提疑及回复；

（8）确认投标；

（9）开标结束。

5.3磋商

5.3.1磋商组织：磋商小组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采购人代表除外）。

5.3.2 磋商小组按先初审、后磋商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5.3.3在初审阶段，属于下列情况的响应文件将不得进入磋商阶段：

（1）响应文件未签字、电子签章的；

（2）响应文件没有实质性响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3）响应文件中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其他条件；

（4）资格不合格的响应人。

（5）在初审阶段,磋商小组还需对响应人的磋商报价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打印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磋商无效。

5.3.4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属于重大偏差，为未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

（1）响应文件封面、磋商函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的；

（2）响应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3）磋商响应文件中无磋商报价、无工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3.5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与通过初步审核的供应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

（2）磋商小组将允许供应商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供应商的名次相应排列。为有助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分别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清的内容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须以书面形式，但磋商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更改。

（3）若磋商内容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所有供应商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符合招标需求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同时进行报价（二次报价），即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异常低价），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5）磋商小组按照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6）原则上进行二轮报价，如遇特殊情况，根据磋商现场情况经磋商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多轮报价。

5.3.6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人，并将结果通知未成交的响应人。

5.4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5.4.1磋商期间，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与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比较以及推荐中标人等方面的情况，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5.4.2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如向磋商小组成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磋商被拒绝，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记录其不良行为。

5.5评定标准

采购人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从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5.6磋商结果公示

5.6.1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6.2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至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1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出具的评标报告，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当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的因素不签订合同的或不能按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的等情况，采购人可以按顺序确定第二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6.2 成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一个工作日内在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的网站上发布成交公告；本项目公告发布之日同时向中标人发出成交通知书；以**电子邮件方式（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磋商函内填写邮箱）**方式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参与评审但未中标的，告知其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6.3 履约担保

无，为贯彻落实优化营商环境的决策部署，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6.4 签订合同

6.4.1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公告公布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之日起 1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进行合同公告并向财政部门备案（以合同落款日期为准）。

6.4.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人订立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重新招标和改变采购方式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个的；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成交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7.2 改变采购方式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出现本章第7.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采购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改变采购方式。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8.1.1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1.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1.3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依法依规评审，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1.4 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1.5不得接受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贿赂，或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8.1.6不得无正当理拒绝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

8.1.7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1.8采购过程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8.2.1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2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不得与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串通；

8.2.3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

8.2.4不得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不得虚假响应，不得恶意低价响应；

8.2.5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8.2.6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或成交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8.2.7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8.2.8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2.9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

8.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8.3.1确定参与评审至评审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8.3.2不得与供应商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3.3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8.3.4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8.3.5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8.3.6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8.3.7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3.8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3.9 不得使 用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8.3.10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审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3.11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3.12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8.3.13 不得泄露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3.14 磋商小组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8.3.15在参与政府采购评审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8.4.1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8.4.2 不得与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或评审专家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4.3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8.4.4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依法依规独立评审；

8.4.5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8.4.6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8.4.7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8.4.8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8.5 质疑和投诉

8.5.1供应商认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个工作日内有权在法定质疑期内，按规定的程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实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质疑函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定的范本。质疑函及授权委托书应按规定签字并加盖公章。

8.5.2质疑函的递交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5.3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 15个工作日内实名向（项目所属）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4 质疑和投诉应有具体的质疑（投诉）事项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事实根据，供应商对其质疑和投诉内容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9、代理费收取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政府采购活动！

区内已为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搭建了“政银企”合作平台，提供“政采贷”合同融资产品、预付款保函、融资担保等服务，详情请登录“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平台。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

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和《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和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通知》(郑财购〔2018〕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条件和可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入口”查询联系。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性评审	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签署、盖章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者其他同等效力的证明文件一致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需按照郑港财〔2022〕11 号、郑财购〔2021〕12 号文件要求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格式详见采购文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符合第六章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响应承诺函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响应承诺函的
		报价有效	磋商各报价均未超过最高限价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其他要求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内容
		磋商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详细磋商		1.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3.2款内容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结束后，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供应商对所参加磋商项目根据市场行情自主报价，分二次报价（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一次报价须按照磋商文件的报价格式填报，第二次（多次）报价在磋商中填报**（注：①强化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磋商小组针对异常低价应根据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规定启动审查。②本项目涉及二次（多次）报价，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评审进度，避免错过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最终报价(系统故障的情况除外)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③供应商应以最后报价为准。** 3.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按照本章第2.2款内容进行详细性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50分** **综合部分：2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报价得分（30分）**	**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后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
2.2.2（2）	**技术部分（50**	项目理解程度（10分）	根据投标人对水安全保障实施工作内容的理解进行评分；

	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现状分析 （10 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方案，对比各投标人对项目所在地水利发展建设现状的分析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总体服务方案 （15 分）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规划思路表述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总体设想内容描述，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总体设想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二、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技术路线的可行性、针对性进行打分：** 1.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详细完整的技术路线，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完整的技术路线，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技术路线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三、针对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制定项目工作方案** 1.有详细的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时间、人员顺序、资

			源配置完全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有工作方案和应对措施，时间顺序安排基本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3 分； 3.工作方案有待完善的，部分贴合采购需求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管理制度 （5 分）	根据管理制度的职责划分、工作规范、监管措施、工作流程、奖惩措施、内容全面程度等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制度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管理制度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管理制度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5 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提供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 1.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完全贴合采购需求，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基本贴合采购需求，具有针对性的，得 3 分； 3.对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与理解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成果质量控制方案 （5 分）	根据成果质量控制方案中包含的质量控制措施符合采购需求的程度，具体情况包括工作措施及工具等内容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尽细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方案内容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方案内容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 0 分。
2.2.2 （3）	**综合部分 (20 分)**	企业业绩 (4 分)	响应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证明得 2 分，此项最多得 4 分。 注:类似项目业绩指响应人承担过水利专业相关规划编

			制的，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不提供原件；仅提供中标通知书不能单独作为业绩证明；
		项目机构配备 （12 分）	（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职称得2分；具备高级及以上再加 1 分，本小项最高 3 分。(响应文件中附项目负责人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聘用证明替代社保缴费证明。） （2）项目部人员配备具有水利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每有一人加 3 分，最多加 9 分，没有不得分。(响应文件中附职称证书、社保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注：事业单位在编人员可提供单位聘用证明替代社保缴费证明。）
		尽职履责承诺 （4 分)	据供应商服务承诺中问题解决、接受采购人合理的安排和建议并积极配合且有相关承诺及优惠措施进行打分; 内容完整详实、可实施性强、齐全的得 4 分; 内容较为完整、可实施性较强、基本齐全的得 2 分; 内容不完整、可实施性较差、不齐全的得 1 分; 若缺项得 0 分。

1. 评审办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磋商小组对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在规定时间提交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得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得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综合部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评审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磋商小组应当认定其响应文件无效。

3.1.2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单价或者单价汇总金额存在数字或者文字错误的，应当先对数字或者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修正单价。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无效。

3.2 详细磋商

3.2.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为**交易中心默认顺序**，在磋商中，

磋商双方可以就磋商项目所涉及的价格、技术、服务、合同草案条款等进行实质性磋商，但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2.3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2.5 竞争性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2.6 情况特殊，经磋商小组根据磋商现场情况，可以要求供应商适当进行多轮报价。

3.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3 详细评审

3.3.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审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得分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3.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3 供应商得分=A+B+C。

3.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

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3.4.4 **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3.4.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3.3.4.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3.4.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3.3.4.4.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4.5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4.6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4.7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5 评审结果

3.5.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人外，按照各评审专家评审综合得分的算术平均值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并列。

3.5.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并编写评审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参考文本）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署日期：2026 年_____月_____日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

乙方（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号）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乙方在磋商时的书面承诺

4.（××号）成交通知书

5.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保密协议或条款

7.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服务名称：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总价款：￥_____元。

大写：_____元。

2.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需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内容所需调研、资料收集、报告编制、专家评审配合、修改完善、成果交付、技术支持、税费等全部费用。除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且履行政府采购相关变更程序的情形外，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如确需追

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九条执行，补充合同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第四条　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义务

1.1 委托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完成《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包含现状调研分析、问题识别、目标指标、重点任务、重大项目、实施安排、保障措施等全部内容，服务成果完成后，由甲方报送相关主管部门技术审查、专家评审要求，具体以磋商文件、乙方响应文件为准;

1.2 甲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需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无。

1.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2.乙方的义务

2.1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要求完成调研、报告编制、多轮修改完善，按期提交全部成果报告（正式成果：《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配套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资料、“五年”实施评估报告、指标测算说明、重大水利项目库、投资测算报告等全套支撑文件及相关矢量成果。）（纸质版、电子版）纸质胶装盖章版 8 份，电子版 1 份，配合完成专家评审、主管部门意见修改直至报告通过技术审查，并通过专题会议；

（2）为甲方提供项目全过程相关技术咨询，配合甲方完成本项目相关汇报、答疑工作；

（3）严格保护甲方提供资料及项目相关数据信息，做好成果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对外泄露、引用，并将最终技术成果、矢量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勘察测量资料）电子及纸质文件无条件完整提供甲方。

2.2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3. 甲方的权利

3.1 按合同约定，接收项目成果；

3.2 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3.3 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3.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3.5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4. 乙方的权利

4.1 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4.2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4.3 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释。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乙方完成实施方案初稿编制并提交甲方，乙方严格按照专家技术审查提出的意见，完成报告全部内容的修改、补充与完善，报告通过专家技术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60%；管委会专题会议研究通过并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40%合同金额。每一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提供税务部门监制的等额正式发票；款项支付进度最终以财政部门资金下达情况为前提，不计利息。

第七条　验收

1.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验收程序：采用专家评审会的形式对项目成果报告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意见。

2.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乙方提交全部成果后，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开展技术审查，出具专家评审意见。乙方按照专家评审意见完成全部修改，提交修改完善后的最终成果资料，并经管委会评审合格后，甲乙双方开展政府采购项目正式验收，签署双方共同出具并经确认后的《验收报告》，视为本项目服务验收合格。

4.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不能满足专家评审修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5.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5 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第八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提供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若因局部变动需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

第十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或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不能满足专家评审修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 5% 的违约金。

2.甲方无正当理由未在约定期限内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组织验收，且未提出书面修改意见的，自该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本项服务验收合格。

3.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成果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本合同服

务总价款的0.3‰的违约金；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 10% 。如乙方逾期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及成果等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造成侵权的，所有侵权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若发生侵犯知识产权行为，乙方应立即免费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以使其不再侵权，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5.本合同项目禁止转包、分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服务总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 7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在解释或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① 种方式解决：

①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其他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项目全部成果（报告文本、图表、电子资料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仅享有署名权，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本项目成果用于其他项目、对外公开发布。

本合同一式 捌 份，甲、乙双方各执 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时间：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人需求

一、项目简介：

推动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是党中央立足全局作出的重大部署。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水安全是涉及国家长治久安的大事”，确立“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 治水思路；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建议》提出 “加快建设现代水网”，为水安全保障工作定向领航。依据《国家水网建设规划纲要》要求，本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是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的重要抓手，立足构建区域现代水网，推动国家水网建设、江河保护治理等重大战略转化为布局方案与工程项目，统筹完善骨干行洪通道、河湖水系连通、调蓄节点工程，提升区域防洪、水资源、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

“十五五”是我国夯实现代化建设基础、河南加快崛起、航空港区推进二次创业、实现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当前国家、省、市同步开展水安全保障“十五五”规划编制，科学编制《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是落实国家重大战略、支撑区域高质量发展、增进民生福祉的必然要求，对全面提升航空港区水安全保障能力意义重大。

二、成果提交标准：

1、总体要求

按照任务分工全面完成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编制各项工作，系统形成完整、规范、可落地的实施方案文本及配套支撑资料，成果需符合国家、省、市相关涉水规划政策要求，做好各级规划上下衔接，满足审查、报批工作需要。

2、分项成果交付标准

2.1 基础调研与资料分析成果

完成国家、省、市、航空港区各类涉水规划、工程设计文件收集整理，形成基础资料汇编，梳理上位规划对港区水利发展的定位与要求，厘清规划衔接要点。

开展多部门座谈走访、实地调研查勘，形成调研座谈纪要、现场勘查资料，汇总各行业涉水发展诉求，完成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材料。

形成五年水安全保障规划实施情况评估报告。采取定性与定量相结合方式，逐项核查规划指标完成情况，系统评估防洪安全、供水保障、水土保持、地下水治理、智慧水利、水利改革等工作落实成效，全面总结经验与存在问题。

2.2 形势研判、目标指标专题成果

2.2.1. 形成水安全保障形势分析材料。结合上级治水决策部署、港区区情水情，综合研判发展机遇，系统梳理区域水网建设、防洪减灾、水资源节约利用、水生态保护、体制机制法治、智慧化管理等领域短板弱项。

2.2.2. 构建完整的规划目标与指标体系，完成五年目标指标测算及可达性分析，区分预期性、约束性指标，形成指标测算专题说明。

2.3 实施方案主体文本成果

（1）明确五年水安全保障基本思路、基本原则，结合港区水情工情提出水安全保障总体布局。

（2）围绕区域现代水网构建、防洪工程体系、水资源节约配置、河湖生态治理、数字孪生水利（智慧水网）、水利重点领域改革、涉水多元融合发展等方面，系统提出重点任务举措，统筹水网 “纲- 目- 结”布局，夯实水安全保障基础。

（3）建立五年重大水利项目库，重点纳入区域水网骨干通道、水系连通、调蓄节点、引调水工程、中小河流治理、易涝区整治、水生态修复、智慧水网工程等领域，分类梳理新建、续建、储备项目清单。

2.4 投资测算与实施安排成果

结合财政收支、超长期国债、各类投融资渠道及相关投资政策，测算五年水利建设总投资规模，开展投资合理性论证；分类制定工程项目近、远期实施时序安排，形成投资测算专题材料。

2.5 实施保障措施内容

从组织领导、依法治水管水、资金保障、科技支撑、统筹推进机制等方面，提出系统性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3、最终交付成果

正式成果：《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

配套附件：基础资料汇编、调研资料、“五年”实施评估报告、指标测算说明、重大水利项目库、投资测算报告等全套支撑文件及相关矢量成果。

4、成果合规要求

所有成果内容须充分衔接上位规划，数据真实可靠，逻辑清晰，方案具备科学性、前瞻性与可操作性，满足专家评审、主管部门审查及报批各项要求。

5、服务要求

乙方提供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若因局部变动需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响应文件中需对此项作出承诺）（格式自拟）。

三、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须对各项研究成果质量负总责，内容及深度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要有水利规划、区域水网或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相关编制经验，熟悉五年水利规划编制流程和规范，能够保证规划工作高效有序推进。

2、投标人要高度重视编制过程及后续服务，配备强有力的专业化专家团队，在有限的时间内

同步对各领域进行调研座谈，未经项目委托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3、投标人应充分了解项目现状，充分听取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及建议，根据项目委托单位意见和建议及时调整方案。

4、项目的各项成果评审，在采购人的指示下，由投标人执行具体安排。相关会议评审费用包含在报价中。采购人将视成果完成阶段的情况，采用内部评议、组织专家评审等方式进行评审。投标人负责提供成果评审所必需的汇报资料并出席会议。投标人须根据会议精神和修改意见对其成果进行修改和完善。

5、成果知识产权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投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需对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信息及档案材料严格保密，未经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能向第三方提供，否则引起的知识产权纠纷及保密责任，由投标人负责。

6、投标人的报价应包含服务于本项目的编制费、人工费、税金、文印费、差旅费、食宿费、各类会议组织、座谈征求意见、专家咨询评审费等可能发生的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7、本次招标对未中标的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成果不给予经济补偿。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生态环境和城市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航空港区五年水安全保障实施方案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编号：郑港财采磋商-2026-64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 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 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 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书

六、服务方案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十四、其他资料

（页码自行编写）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磋商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磋商有效期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邮箱：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首次报价）

项目名称	
供应商	
采购内容（服务范围）	通过现场调查、资料分析，系统梳理港区水利现状及存在问题，围绕区域水网建设统筹谋划水资源配置、河湖水系连通、调蓄节点、河道治理工程，明确规划河道建设时序，谋划推进水资源配置工程、智慧水务（智慧水网）建设。具体内容详见磋商采购文件
采购编号	
磋商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供应商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供应商最后一次的磋商报价为成交价）**
服务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邮箱）	
优惠与 服务承诺	（可另附页）
备　注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资格材料

（一）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金			成立时间	
注册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网址		传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基本账号开户银行				
基本账号银行账号				
2025 年营业额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后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 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联系方式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 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 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 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 切损失。

响应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全部或者部分 股东（基金公司或者专业投资公司作为股东的除外）为同一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的不 同供应商，同一自然人在两个以上供应商任职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声明函，格式自拟）

五、投标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自2019年8月1日起，在全省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非招标采购方式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也不再向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供应 商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因此，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我单位郑重承诺：

一、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 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 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能够给予我公司带来优惠、好处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 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三、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三）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六）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四、不存在以下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7）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8）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9）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 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 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七、供应商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注：响应单位所列项目清单必须真实。后附相关证明资料。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服务承诺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④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应当由中小企业承建，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响应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四、其他资料

（一）乙方提供成果文件通过最终验收后，若因局部变动需调整修改相应成果文件，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要求修改成果文件。（承诺书格式自拟）